

中 國 考 政 學 會 一 覽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印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目錄

卷之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

籌備經過

一

第一次年會情形

二

上海分會成立經過

一九

中國考政學會簡章

一〇

中國考政學會理監事會辦事細則

一五

中國考政學會各地分會章程

三一

中國考政學會上海分會章程

三六

中國考政學會徵求會員暫行辦法

四〇

本會參加學術團體聯合建築會所經過

四一

本會籌備自建會所經過

四二

會議記錄

四七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錄

七七



3 2285 1892 8

MG
D675.62
225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籌備經過

本會於廿三年七月間，由朱雷章等發起，迭開發起人會議，推定朱雷章、李學燈、蔣天肇、侯紹文、黃問岐等五人負責籌備，呈經中央黨部核准，於同年九月間發給許可證，並派孫銘修同志指導，原擬定之名稱爲「明志學社」，經孫銘修同志指示，以意義不甚顯明，應行改訂，嗣經呈准改爲今名。並報經內教兩部核准备案。同年十二月九日籌備完成，假中央大學生生物館開成立大會，經中央黨部派孫銘修同志，內政部派師連舫科長到場指導。當經過會章，選舉理監事。計侯紹文、李學燈、周邦道、蔣天肇、黃問岐、朱雷章、朱大昌七人當選理事，郭蓮峯、徐家齊、王萬鍾、趙章黼、楊澤章等五人當選候補理事，李飛鵬、薛銓曾、師連舫、曹種文、陳曼若等五人當選監事，禹振聲、伍極中、曹鍾麟等三人當選候補監事。并經分呈中央黨部及內政、教育兩部核准备案。本會於以成立。

第一屆年會情形

廿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起，本會假考試院明志樓舉行第一屆年會。上午為開幕式，到會會員丁顯曾、黃問岐、朱漢生、朱雷章、陳曼若、方保漢、趙卓鈞、譚銓曾、李學燈、羅厚安、朱 章、曹種文、沈篤士、李飛鵠、王萬鍾、師連舫、李 安、楊振青、侯紹文、李海濤、于彥勝、朱大昌、陳璧光、張宜翔、趙汝言、許士雄、朱德齡、張裕然、李如霖、謝振民、朱治禮、金 华、楊澤章、張右源、張 敦、蔡柏春、汪榮洪、姚朋士、范壽威、夏範欽、等四十餘人，中央黨部由王副部長陸一內政部派、師科長連浩出席指導，來賓有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次長謝 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考選委員葉劍中，考試院參事伍邦育，簡任祕書潘宗衍及銓敘部部長代表鍾祺等。由朱理事雷章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國考政學會開第一次年會的一天，本會成立不到一年，會員數目，尚不甚多，今天天氣很冷，又恰在年終，而到會的同志，頗為踴躍，並蒙黨政機關代表和各位來賓惠臨指導，兄弟覺得非常歡喜。看到大家對於會務這樣熱心，可以預料本會的前途，一定是光明，一定能夠得到很好的成績，來實現本會的使命。

本會研究的對象是考政，就是考試制度。或者說考選、銓敘制度，我們中華民國建國的綱領，

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三民主義爲建國的原則，五權憲法爲實現此原則的制度。總理五權憲法爲世界最進步的政治制度，考試制度爲五權憲法上最重要之特點。考試本爲我國固有的制度，在漢朝時候，漢文帝詔賢良對策，第其所對，以次授職。魏設九品官人之法。隋設學館州縣，由學館考試生徒，由州縣考試鄉貢，每年會於尚書省，用經義策論去考試，合者授官，唐、宋因之，惟考試科目，代有不同。明朝以後，設國子監，後又頒布詳細的科舉制度，分鄉試、會試、殿試。到前清另設提督學政，專司各省考試。數千年來，風會遷移，章制疏密，雖時有變動，而以考試爲拔取人才的正途方法，則始終如一。所以總理說：「考試制度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又說：「外國的選舉制度，也有流弊，補救這個流弊的，便是中國的那個古法，那個就是考試。」至於銓叙制度，中國自古行政，以天官冢宰爲中央治國之總樞，迄於清末，吏部管理人事之官，仍然位居百僚之首。近代歐、美各國、師法我國考試銓叙制度。英國自一八七〇年起，即正式採用公開競爭考試制度，規定一切文官除少數例外，非經吏治委員會考試及格，不得充任文官，享受恩給。美國到一八八三年，議會也通過吏治改革案，將傑弗遜總統以來官職輪流和分贊制度，完全打消。其餘德、法、日本等國，也先後採用考試制度。但英美等國的考試，係由文官委員會負責，或由各部自行考試，考試權完全隸屬於行政權之下，與中國有專管考試的機關，獨立於行政系統

之外，完全不同。而且英、美等國的考試權，祇適用於事務官，其中還有一部份例外。美國至今祇五分之三的官職，必須經過考試。中國自有科舉以來，即以考試爲唯一正途，無論政務官，事務官，均以考試爲主。英、美等國的銓叙制度，是以功績制爲原則，其要點一爲公平酬報，二爲公平升遷，三爲合理保障，其目的在增進行政效率，銓叙權也是隸屬於行政權之下。英、美各國考試銓叙的制度，大體是師法中國而來，顧運用之成績，甚是卓越。在今日，行政內容，日益擴大，政府職務，漸趨于干涉主義，一國政府組織的重心，不在元首內閣，而往往在一般文官，不過因爲考試銓敍，都隸屬於行政權之下，其範圍既不能及於選舉之官吏，而考試銓敍的當局，又不能全免於行政之影響，所以外國考試銓敍的方法，可供我們參考，而不能全部採取。至於中國古來考試權之獨立，考試銓敍體制之隆重慎密，固無可議，但因政體專制，國家重心在君主，一切思想是守舊玄想，一切典章是歌功頌德，考試的科目是八股試帖，考試銓敍制度，成爲君主政治控馭人才的工具。宋時尚無八股，蘇軾上書神宗，已說：「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能廢者，以爲設科取士，不過如此也。」到前清康熙時，又有人說：「非不知八股爲無用，特以牢籠人才，非此莫屬耳。」所以中國歷來考試銓敍的方法，也只可供我們的參考，而不能全部採取，然則五權憲法上的考試制度，應當怎麼樣

呢？總理所主張的考試權，是採取中外考試制度之菁華及其獨見而創獲的結晶，總理在遺教中，曾語示我們關於考試制度的若干原理原則，最重要的有三點：第一是考試，銓敍之權，應獨立於行政權之外，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諸權並立；第二是一切任命及候選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必須經過中央考試，甄定資格者方可；第三是考試銓敍應以近代實用之學識，技能及經驗為標準，務使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這三點是考試制度的精義，或是基本原則。可惜組織考試制度的詳細具體文案，總理並無遺著述及，而中國舊來的制度方案，和英、美外國的制度方案，又只能供參考而不能全部因襲，所以啟試制度上一切關於選士用人的法令規章，均須特別創造，與其他行政之有固定基礎，或成法可援者，迥不相同。其工作之艱鉅，可想而知。國府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對於運用考試權之各種法令章程，曾經秉承遺教精神，分別妥慎制定，試政試務，推行均具成效，五權憲法上之考試制度，已有初步雛型。此後發揚改進，政府主管機關固當殫精竭慮，奮勉以赴。抑考試為近代政治制度之基礎，一般國民，一般公務員，亦應綜合古今中外成規，悉心研究，貢獻當局，以期確立考試制度，為澄清吏治，復興中國之根本。我們要組織中國考政學會的目的，就是要研究一切關於中國或外國的啟選銓敍學說制度其範圍為公共人事管理之全部。且現代政治，趨向專門，考試之內容，既在在與教育之制度，方針、方法，息息相關，而其適用為一切科學之

測驗，其範圍爲人類智識之全部，所以欲研究考試銓敍制度，不僅須知中外考試制度之沿革，精神及方法，而又須理解教育原理及文、理、法、商各種科學之特性，並且須把建國的主義，和一般行政上各種法令規章的原理原則。就是中華法系的整個精神，貫澈其間。要完成這種工作，一定要集合多數人之思想精神，爲長時間之詳細研討，才有希望。所以我們有中國考政學會的發起。本年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點，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入行政之本。詳細說明完成功考銓制度之必要，並列舉三點：一爲完成銓敍之運用；二爲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三爲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足見中央重視考銓制度之一斑。同時五屆一中全會，決定明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公布施行，依照建國大綱和憲法草案，憲政開始，中央及地方官吏，均須經考試銓定資格方可，一切任命人員，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之資格，均須經考銓機關考試，銓定其資格。換言之，即在憲政開始時，考銓制度，必須確立，所以任命及候選公職人員均須經過考試，小部份經過嚴格檢選，以定其資格。即令屆時考銓制度，尙不能完全確立，最低限度，亦必須有推行制度之切實基礎，庶幾憲政開始後，最短期間，即可完成。此後一年間，政府主管機關，自必努力邁進，而本會今後工作，也須根據總理遺訓，對於考銓制度，爲深切的普遍的探討，以樹立五權憲法上考銓制度理論的基礎，爲維繫人心，刷新吏治之準備，以踏上建國大道，固

不僅以研究結果，供政府主管機關之採擇已也。本會成立，不滿一年，關於學術上，事業上的建議工夫，過去很是微小。兄弟希望大會結果圓滿，以後我們能把本會基礎，逐漸建築起來，漸漸發揚光大，一方面籌設分會，徵求會員，建築會所，逐漸完成本會之目的。此外還有幾個要點，要請各位注意的：第一本會爲正式學術團體，以相互研究學術爲唯一主旨，與同學會，同鄉會等僅以聯絡感情爲主旨者不同；第二本會現在會員，不過二百餘人，將來必然逐漸擴充，對於新會員之加入，竭誠歡迎，所有新舊會員，權利義務，完全平等；第三本會既爲學術團體，應求在學問上做工夫，來幫助文化之發展，不要參與政治，或其他學術研究以外之一切糾紛，使本會前途，發展無量。

今天兄弟所要貢獻的，不過很簡單的意思。關於本會會務進行詳細情形，請黃理事問政報告。兄弟謹祝各位健康。完了。

嗣由黃理事問政報告會務，大意謂：

本會成立，甫及一週。根基薄弱，時間有限。幸賴各方之指導，全會同人之努力，規模得以粗具。茲當一年屆滿年會舉行之日，爰將一年來本會會務，摘要報告於下：

成立經過一本會於廿三年七月，由朱雷章等發起，呈經中央黨部發給許可證，內政、教育兩部

核准備案，於是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央大學生物館正式成立。第一屆理監事選出後，比經迭次理事會及理監聯席會議，對會務之進行，有詳密之討論。理事會照會章分總務，組織及研究三股，推定朱雷章、周邦道及李學燈爲常務理事，分別兼三股主任，侯紹文、黃問岐爲總務股副主任，侯任會計，黃任文書。朱大昌爲組織股副主任，蔣天肇爲研究股副主任，薛銓曾爲常務監事。會址暫假南京藍家莊蘭園十六號。一年來會務進行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加學術團體聯合會所——國內各著名學術團體，如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等會發起在京組織學術團體聯合會所，其用意在集中各學術團體，聯合建一大會所，俾可互相聯絡。民國廿一年朱瑞先先生長教部時即有是項提議。因基地無着，未即實現。該團體等聯合組織後，呈淮南市政府撥給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及中央醫院中間之基地一方，爲建築大會所之用。其發起之團體共十八個，本會聞訊請加入，並推定朱理事雷章爲代表，出費一單位，計百五十元，經該聯合會通過。現其爲廿二個學術團體聯合組織。將來該會所建成後，本會自可佔得房屋一部份，對於本會與其他學術團體之聯絡，甚多裨益也。

二、自建會所——聯合會所，祇便於與其他學術團體聯絡，而於本會自身之進展，裨益較少，各著名學術團體，多各建有會所。本會自不能例外，爰有自行籌備建築會所之舉。此事經理監事聯席

會議多次討論，並經考試院戴院長面允撥給地皮及捐助建築經費，本會得此極大補助與鼓勵，自建會所，易於成功。曾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薛銓會，蔣天擎及黃問岐三人從事計畫，現已具呈考試院請撥地皮並請補助經費。一面決定由全體會員踴躍認捐，不足之數向會外募集，院方對建築基地已允撥給，補助建築費尙待磋商。如本會全體會員熱心努力捐募，則自建會所不難實現。

三、籌備刊物一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早經決議，本會應出一刊物，並限本年年會前出版。現稿件已有年會論文廿餘篇，此次年會後，兩三月後當可出版年刊一本。至定期刊物如月刊季刊之類，亦在極積籌備之中，稍緩當可與世人相見。

四、徵集會員一本會成立之初原有會員祇二百人，嗣經多方徵求，現已有會員二百廿餘人，正聲請入會在審查中者計五六十人，索取入會書表即可寄到者二百餘人，預計一年內可增加會員至五百人以上。惟本會對會員入會限制極嚴，蓋不願稍有濫竽，以損會譽。

五、籌設各地分會一本會為中央直接指導之學術團體，具有全國性質，各地分會應即極積籌備。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已通過各分會組織章程，在鎮江、上海等地會員均在分別進行籌備中。預計一年以後，各地分會成立者可在五處以上，將來再行擴充。

六、會員研究概況一本會之宗旨為研究考試及銓敍制度，而考試及銓敍制度之範圍甚廣，且連

帶與政治學、教育學等社會科學發生關係，故研究範圍甚廣。本會理監事會對此會有詳細之研究計畫，分別項目，規定限期，每月各有應行進行之進度。在此短短一年之期間，即有此廿餘篇之論文提出，本會理監事會雖未能十分滿意，而不能不謂為些許之成功。本會現已着手徵集考試制度有關之刊物書籍擬成立圖書室，以備會員之參考。

七、稽察會員紀律——本會監事會對會員之紀律，稽察甚嚴，即理事會之工作用款亦時有稽察。
最後須敍述者，本會成立甫一週年，猶遇歲小兒，甫能行走，正牙牙學語之時，雖先天之賦予甚厚，營養之資料甚充，家庭之看待甚愛惜，而逐漸發展，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小兒週歲，世俗每有摸週之舉，謂可於摸週時，得知此兒以後之一切。今日第一屆年會，即此中國考政學會之小兒摸週。照今日情形，來賓及會員到會之踴躍，會中精神之蓬勃，預料此中國考政學會之小兒，將來必能成國家棟樑之材，為學術上_啟異彩也。

次由王副部長陸一致詞，大意謂我國考試制度，成立悠久，為國家用人方面之良好制度。前代取士，往往視為國家之最大收穫，每當知名之士得中科第，則朝野引為大慶，甚至羣臣晉賀，以為朝廷得人，國事不患無人治理矣。是緣朝野重視考試制度與及第人員。故一般士子，亦多以才器氣節相砥礪，在被錄取之先，即多社會知名之士也。貴會之宗旨在研究我國固有之考試制度，而期其發展，將來成就未

可限量云云。再次爲內政部代表鄒連舫致詞，大意爲中國考政學會爲研究吏治行政之學術團體，目前此種性質之研究團體甚爲缺乏，希望貴會成爲永久之團體，並對行政方面予以特殊之貢獻云云。嗣由來賓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演說，中有三點最爲懇摯。即希望中國考政學會不但應研究考銓方面之學說與制度，並應注意研究間接影響考銓制度之作事的學問，作人的學問，與救國的學問。以上三點發揮透徹，議論精闢。再次則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凍大齊先生演說。扼要的一點，即謂考試要公平，能公平者成，不公平者敗。並說明考試院自舉行考試以來，考試方法，尙屬合於科學理想。調查去年首都普考及格某某二名之分數名次相差之比較，及下半年審計人員考試，該二君又行參加，結果錄取之分數名次相差之比較與上半年之普考情形不相上下。再則此次高考及格者，頗多去年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視從前不論文章好壞，只憑命運高低之不科學的考試制度殊屬進步也。考試院成立以來，僅任命人員考試一部分，稍有相當成績，此後任命人員考試如何改進，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如何推行，皆有待於研究及計劃也。望貴會同志勉旃。最末爲考試院參事伍非百先生演說，大意謂本人幾年參加清代考試，連捷第一，考取之後，精神上殊感疲軟。自甲午戰後，國內有志之士，加入革命，皆謂科舉制度，使天下英雄盡入彀中，是君主籠絡士子之工具，以遂其家天下之私心，非廢除科舉，國家萬不能強，遂大罵科舉不置。可是同時朝廷又舉行拔貢優貢考試，一般革命黨員，又都英雄技癩起。

來，故當時有打油詩云，「昂首罵考試，低頭看鄉榜；今朝新貴人，昨日革命黨」。可見我國考試制度入人之深，雖前後矛盾亦不顧也。又說作官是有一種技術的，能運用這種技術者，雖不會作事亦可作美官。其技術為何？就是媚上與媚下。何謂媚上？此種情形，多見之於腐敗的國家，即巴結上司是也。何謂媚下？此種情形多見之於西洋各國，即籠絡羣衆是也。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至國民政府考試制度成立，中間有三十多年，此三十年中，大多數的作官者，多是利用作官技術，而不利用自己的本領。故總理毅然主張恢復考試制度，即欲使為官者，不要利用他的媚上手段與媚下技術，而專靠自己的能力。

末後並說欲期世界大同，須要天下為公，欲要天下為公，須要選賢任能。伍演說畢，由朱雷章致詞答謝，旋攝影聚餐。時已下午一時矣。下午二時，繼續舉行會議，由李理事學燈主席。有到會會員多人提議，因時值戒嚴，主張縮短年會日程，即於下午舉行會務會議前，將論文題目由主席報告，不必再由各人自行宣讀將來可於年刊中發表之，使議程一日終了。經多數通過。比由主席將論文題目主旨報告，計共念篇，其題目如下：

朱雷章——檢定考試之改進；李學燈——司法官之考銓制度之比較；薛銓曾——總理道教中之考試制度；黃問岐——試務改進芻議；蔣天擎——警察行政與考銓制度；朱大昌——候選人考試之擬議；許昭明——考試制度之推行；趙章輔——我國明清兩代會試中式人員之統計的研究；陳昭遠

——考試分發人員之任用問題；喻謨烈——考試與政治；馬元樞——考試之試題；朱漢生——考試制度推行之障礙及障礙之排除；萬異——中國現行考試制度；王德新——歷代考試制度評議；潘恩霽——考試權在五權憲法上之價值；汪叔丹——考試制度推行辦法之改進；楊鎗恩——考試與成績，沈兼士——五權憲法下考鑑制度之研究及今後之方針；李飛鵬——清代官吏升降轉調規制概要；陳壁光——中國考試制度之沿革及今後應趨之途徑。

報告畢，接開會務會議。提案計共十二件，討論結果如左：

一、修改總草案

- 一、常年會費擬修正為二元。
 - 二、下屆理監事選舉，得通訊選舉。
 - 三、會員之權利義務應詳加規定。
 - 四、理監事人數酌予增加，或另設各項委員會。
- 決議一、會章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常年會費改為每人每年二元；
- 二、第十七條改為「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於必要時，得通訊選舉，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 三、第十三條加一項，「理事會遇必要時，得另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函聘之」。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一四

二 築建會所案

- 一、每一會員認捐其月薪三分之一，不足之數，呈請考試院補助。
- 二、呈請考試院撥給基地一方。

決議一、建築基金A 會員認捐至少月薪四分之一，B 由會員向各界熱心贊助本會者募捐；C 考試院補助；

二、請考試院撥給基地一方；

三、由理事會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 徵集會員案

一、請各會員負責介紹新會員。

二、責成下屆理事會從速辦理徵求會員事宜。

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四 設立分會案

一、凡一地方本會會員有十人以上，得組織分會，由本會指定其中一人至三人擔任籌備事宜。

二、在本會附近地方，如上海市、南京市、杭州、鎮江等處，有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前往指導組織。

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五 簡辦刊物案

一、由年會推定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出版委員會，負計劃出版之責。

二、本會論文，印成專集。

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六 設立分組研究會案

一、分研究範圍為若干組，如關於試務、任命考試、候選考試、任用、考績、登記等是，其詳由下屆理監聯席會議定之。

二、將全體會員，分配各組，俾每個人皆有研究工作，其結果應作成論文擇尤提交下屆年會宣讀。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七 請決定下屆年會日期及地點案。

決議：地點在南京，日期二十五年十月內。

第一屆年會情形

八 本會應與國外同性質之學術團體相聯繫聯絡案

- 一、本會呈請教外兩部分別咨令駐外使館調查國外同性質之團體。
- 二、本會指定人員擔任國際通訊之責。

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九 謂各會員間之聯絡案

一、交際夜 每兩星期或每月舉行交際夜一次，視性之所近，從事正當之娛樂。其地點由理監事會定之。

二、舉辦書畫展覽會 展覽會員作品，以資觀摩。

三、舉辦各項比賽 如網球、圍棋、象棋、乒乓球等，以增長會員間之興趣。

四、郊外遠足 春光明媚時，於休假日集合各會員作近郊旅行，於曠野間坐談，略備麵包茶點之類，便可消遣竟日。

五、獎勵會員眷屬間之交際。如會員眷屬參加集會時，其費用減半收取。

六、互相拜訪 各會員每月或每二月必須互相拜訪一次（指同一地方者而言，若係外地會員則每月或二月互通音訊一次）

與第十案合併討論。

十 增進會員關係案

- 一、從速發行刊物；
- 二、組織各項問題座談會；
- 三、會員消息每月通告一次；
- 四、從速印發會員錄；
- 五、發起各種定期聚餐會；

六、京內每機關京外每省市推定聯絡員一人（或稱通訊主任）。

決議：九十九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十一 救濟在西北工作之會員案

決議：由本會會員以私人名義設法救濟。

十二 上屆理事會收支報告案

決議：核銷。

臨時動議

第一屆年會情形

一、修改會章第七條案

決議：改爲「會員入會，須填具聲請書經理事會議通過之」。

二、建議中央，國民大會候選人須舉行考試案。

決議：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三、年刊限三個月內出版案。

決議：通過。

旋即選舉理監事。選舉結果：

朱雷章、李學燈、黃問岐、周邦道、蔣天擎、侯紹文、許士雄等七人當選爲理事；
朱大昌、陳曼若、朱漢生、方保漢、楊澤章等五人當選爲候補理事；
薛鈴曾、博種文、李飛鵬、張發祺、趙章黼等五人當選爲監事；
師連舫、王萬鍾、沈兼士等三人當選爲候補監事。

至下午七時散會。

上海分會成立經過

上海分會會員於本年七八月間經本會組織股與各會員洽商，由李學燈、謝恩皋、俞履德、陳思永等發起組織分會，於本年九月六日假半淞園湖心亭召集全滬會員開籌備會議，推定謝恩皋、李學燈、俞履德、陳思永、高杰，為籌備委員，嗣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先後召開籌備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宜，並經分別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及本會核准備案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籌備就緒，假環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開成立大會，經市黨部派代表曹沛茲先生，社會局派代表周寒梅先生，本會派代表許士雄理事，蒞會指導。當經通過會章，及其他提案，並選舉李學燈、俞履德、謝恩皋、陳思永、張立柵五人為理事；紀元、朱志奮、袁孝根三人為監事，胡毓傑、高杰、陳昭遠三人為候補理事，姚鎮甲為候補監事，所有當選人員復於市黨部、社會局及總會代表監督下，宣誓就職，並於十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討論會務及選李學燈、俞履德、謝恩皋為常務理事，由李學燈兼總務股主任，陳思永兼總務股副主任，俞履德兼組織股主任，謝恩皋兼研究股主任，張立柵，兼研究股副主任。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中國考政學會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考政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考選銓敍之學術及制度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事業如左：

一、關於考選銓敍學術制度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二、關於考選銓敍制度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學術機關協作及聯絡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名譽會員及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甲、名譽會員

一、現任或曾任考選銓敍機關之職務者；

二、對於政選銓敍之學術制度有專門之研究者。

乙、會員

一、中央或地方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中央或地方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中央或地方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聲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患精神病者；
- 四、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協助會務進行，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妨礙本會會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出本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主持本會事務。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左列三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理事兼任。

-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二、組織股 掌理組織及徵求會員事項；
 - 三、研究股 掌理研究、調查、編譯事項；
- 上列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
遇必要並得酌設雇員。

中國考政學會簡章

第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事務；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及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之責。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監督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紀律；
- 三、稽核經費之出納。

第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月各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至少每半月開會一次。理監聯席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於必要時得由總會主席之請

第十八條 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每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如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年會之期間及地點由上屆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章 會員

中國考政學會簡章

第二十條 本會經臨各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入會費 每人國幣一圓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經費 每人二圓於每年大會前繳納；

三、特別捐 遇有特別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或理監聯席會議議決由大會追認之，得募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有款項，應存儲於監事會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應每月清算，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經 中央黨部核准，并分呈 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之，但須呈經 中央黨部核准後，分呈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中國行政學會理監事會辦事細則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考政學會簡章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所賦予之權限訂定之。

第二章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監事會同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常務理監事輪流為主席。

第三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至少須有監事一人在內，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理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先請假，並得以書面委託候補理監事代表出席。

第五條 候補理監事得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決。

一、理監事會各項章則之通過；

中國考政學會理監事會辦事細則

- 二、各地分會章則之核准；
 - 三、理監事會之預算；
 - 四、特別捐之募集；
 - 五、五十元以上經費之動支；
 - 六、預算以外經費動支之追認；
 - 七、會徵之製訂；
 - 八、年會之籌備；
 - 九、理監事會之爭執事項；
 - 十、本會每年工作計劃；
 - 十一、其他經理監事會提出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各案，除應即分別交由理監事會處理外，並應向大會彙集報告之。
- 第三章 理事會
- 第八條 理事會於大會閉會期間，依照簡章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及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案，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分總務組織研究三股，分別執行簡章第十三條各款之事項；

前項各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理事會公推常務理事三人分別兼任之，總務股設副主任二人組織研究二股各設副主任一人均由理事會互推理事分別兼任之。

第十條 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總務股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三人應組織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閉會期間，處理理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每半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理事會各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遇必要時，并得酌設雇員，提請理事會通過雇用之。

第十五條 幹事襄助各股主任副主任，辦理各該股之一切事務，並得列席理事會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或候補理事列席理事會時，准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對外發表主張之重要文件須經理事會通過行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於每屆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將本會一年工作計劃擬定提經理事會議通過之。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二八

前項通過之工作計劃，應由常務理事會通知監事會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歷次會議議決案，各股職員之進退及常務理事會處理之臨時發生重要事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理事會所收款項，應存儲於監事會指定之銀行，並應每月清算，每半年造具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送由監事會審核後會同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備具左列各項簿冊。

- (一)會議紀錄簿
- (二)文件登記簿
- (三)出納簿
- (四)雜錄簿
- (五)職員名冊
- (六)會員名冊
- (七)卷宗清冊
- (八)各項章則簿

(九)通告簿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每屆年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應造具一年工作報告，向大會報告之。

第四章 監事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於大會閉會期間依照簡章第十五條及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案。理監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公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開會，准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或候補監事列席監事會時，准用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對於理事會認為有應執行而未執行之事項得通知其執行，認為有不應執行而執行之事項得通知其停止執行。

前述應執行之事項執行遲緩時，並得督促之。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對於職員之勤惰，得查明情形，提出理監事聯席會議或報告大會核辦。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對於會員紀律，應隨時監察之，會員如有簡章第八條第十一條之情形，得通知理事會或報告大會核辦。

第三十條

監事會於必要時，得向理事會查詢各股工作情形，並調閱各項簿據。

前項調閱，理事會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需用經費，由常務監事依據預算向理事會經務股支取之並應每半年造具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簿據，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後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監事會准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施行。

中國考政學會各地分會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次
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爲中國攷選學會「某地」(所在地地名)分會。
- 第二條 本分會以研究攷選銓敍之學術及制度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分會之事業如左：

- 一、關於攷選銓敍學術制度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二、關於攷選銓敍制度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與學術機關協作及聯絡事項；
- 第四條 本分會會址設於「某地」「某處」。
- 第五條 本章程對於中國考政學會簡稱總會。
- 第六條 本章程根據總會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現在「本地」(所在地地名)服務或住居者皆爲本分會會員。
- 中國考政學會各地分會章程

第八條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原屬其他分會而住居本地達兩月以上者，亦得聲請轉入本分會。

依前項聲請，經本分會理事會（或會員大會，說明見後）通過者，即為本分會會員，但須由理事會（或理事）通知原屬之分會，并報告總會備案。

第九條 本分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十條 本分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二、繳納會費；

三、協助實務進行，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員如有簡章第八條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理事會（或理事說明見後）報告總會核辦。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分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三人），組織理事會主持本分會事務；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或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各地分會會員人數不滿五人者，不設理事會，只須公推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其會員

人數雖在五人以上，經斟酌當地情形以不設爲宜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分會設左列三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理事兼任。

-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二、組織股　掌理組織及徵求會員事項；

- 三、研究股　掌理研究、調查、編譯事項；

以上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

遇必要時，并得酌設雇員。

「說明」此種組織，以有理事五人常務理事三人之分會爲限。其僅有理事三人常務理事一人之分會，應訂明某股主任由常務理事兼任，其他二股主任由理事兼任；不設理事會之分會：應刪去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事務；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及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之責。

「說明」：凡本分會理事爲三人者，只設監事一人，不設監事會及候補監事常務監事；凡不設理事會之分會，應不設監事，其會務之監察，即由會員大會行之。

第十五條 本分會監事會（或監事）掌理事項如左：

- 一、監督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紀錄；
- 三、稽核經費之出納，

「說明」：須參酌前條之說明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分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月各開會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說明」：本條條文須參酌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說明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分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選舉辦法另定之。

「說明」：全前。

第十八條 理監事任期均一年。（或半年）

「說明」：本條條文須參酌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說明及第二十條條文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分會理事會（或理事）每屆半年應將會務之進行狀況報告總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每半年（或每三個月）由理事會（或理事）召集一次，如理事會（或理事）或理事監聯席會議（或刪）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舉行時，各會員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前項研究報告，於大會閉會時，由理事會（或理事）彙齊向總會報告之。

「說明」：各地分會得斟酌情形，於本章增設條文，規定理事會（或理事）得於一定期間召集全體會員（或分組召集）開討論會一次，關於討論結果之報告，應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會員每年（或每半年）應納本分會會費若干，由各分會自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會會員依總會簡章第二十條應納各費尚未繳納者，由本分會理事會（或理事）負代收轉繳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分會會員大會議決報經總會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前條規定之手續修改之。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三六

中國考政學會上海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爲中國考政學會上海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研究考選銓敍之學術及制度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分會之事業如左：

- 一、關於考選銓敍學術制度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二、關於考選銓敍制度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與學術機關協作及聯絡事項。

第四條 本分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五條 本章程根據中國考政學會(以下簡稱總會)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現在上海服務或住居者皆爲本分會會員。

第七條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原屬其他分會而住居上海達兩月以上者，亦得聲請轉入本分會。

依前項聲請，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者，即為本分會會員，但須由理事會通知原屬之分會，并報告總會備案。

第八條 本分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九條 本分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協助會務進行，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條 本分會會員如有總會簡章第八條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理事會報告總會核辦。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分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主持本分會事務；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二、組織股 掌理組織及徵求會員事項；

三、研究股 掌理研究、調查、編譯事項；

各股置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兼任。總務、研究二股，各置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本分會會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之，遇必要時，並得酌設雇員。

第十三條 本分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事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負召集監事會及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監事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監督執行大會之議決案；
- 二、監察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紀律；
- 三、稽核經費之出納。

第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二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監事會同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理監事任期均一年。

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屆半年應將會務之進行狀況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如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舉行時，各會員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

前項研究報告，於大會閉會時，由理事會彙齊向總會報告之。

理事會得於一定期間召集全體會員或分組召集會員開討論會，關於討論結果之報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分會會員每年應納本分會會費一元。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會員依總會簡章第二十條應納各費尚未繳納者，由本分會理事會負代收轉繳之責任。

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報經總會核准後施行。

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前條規定之手續修改之。

中國考政學會徵求會員暫行辦法

四〇

一、本會徵求會員，暫以考試院依考試法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為限。

二、本會徵求會員手續如左：

1. 會員入會應填具聲請書及履歷表送交本會理事會。

2. 理事會通過後用書面通知本人。

三、會員入會聲請書及履歷表另定之。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入會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茲擬加入

貴會為會員，並願履行
貴會會章所規定之義務。附上履歷表一張，即希
察收賜覆為荷。此致

中國考政學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

簽名蓋章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入會履歷表

備註				別號	年歲	籍貫	省	縣
通訊處	永久					是否黨員		
現任職務			考試年月			考試地點		

本會參加學術團體聯合建築會所經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加入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籌備委員會，認繳入會費一單位（一百五十元）。經具備公函連同會員錄及職員名單於同年十月一日送經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通過，正式加入（該委員會發起及領地經過，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一屆年會務報告，見前第八頁）。嗣據該委員會函知，聯合會所分甲、乙兩部，甲部為大會場，以各庚款會補助費建築；乙部為各團體辦公室，由各團體捐款自建，每間八百元，每團體得認一間至三間。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本會認辦公室一間，以此次募捐所得之款，儘先撥用。

本會籌備自建會所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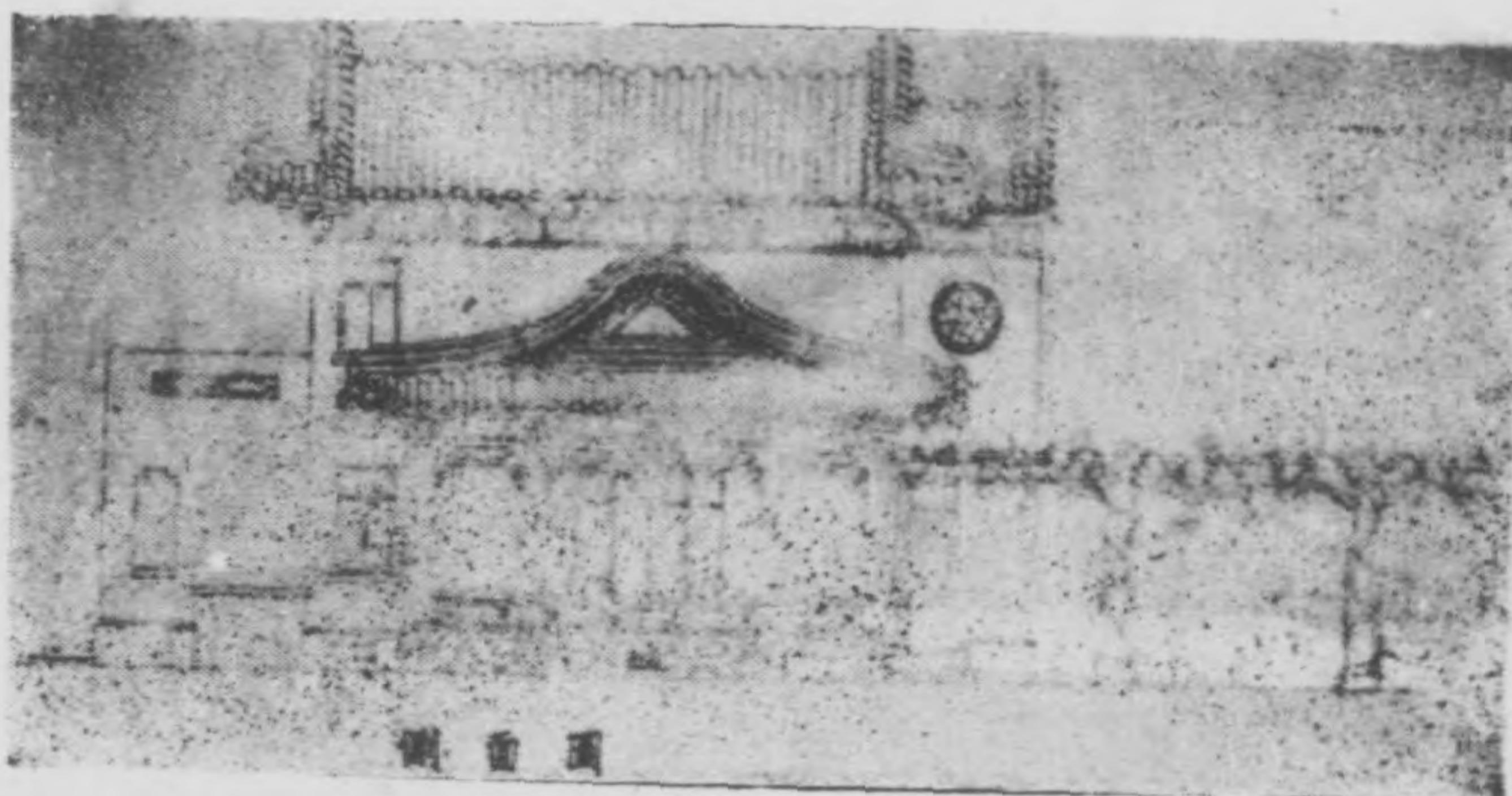
本會自建會所，曾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多次討論，並經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年會決定原則，又蒙考試院戴院長函允撥給地皮，及酌予捐助建築經費，並承考試院建築委員會代繪有本會自建會所之建築圖（圖製版附後）。依年會決議案，每一會員本應認捐月薪三分之一以上。嗣經本年六月二十日，

本會第十二次及七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先行成立募捐委員會，定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募捐（建築會所募捐委員會各委員分擔募捐範圍見會刊第十八期）。惟顧及目前會員及社會經濟情形，暫定會員每人至少各捐洋五元，理監事至少捐洋十元，俟本屆募捐結束，以募捐所得，除去撥充聯合會所單位費及辦公室建築費外，餘作自建會所籌備基金。再由理監事會議決定建築計劃及繼續募捐並向會外請求補助各辦法。

中國考政學會自建會所之建築圖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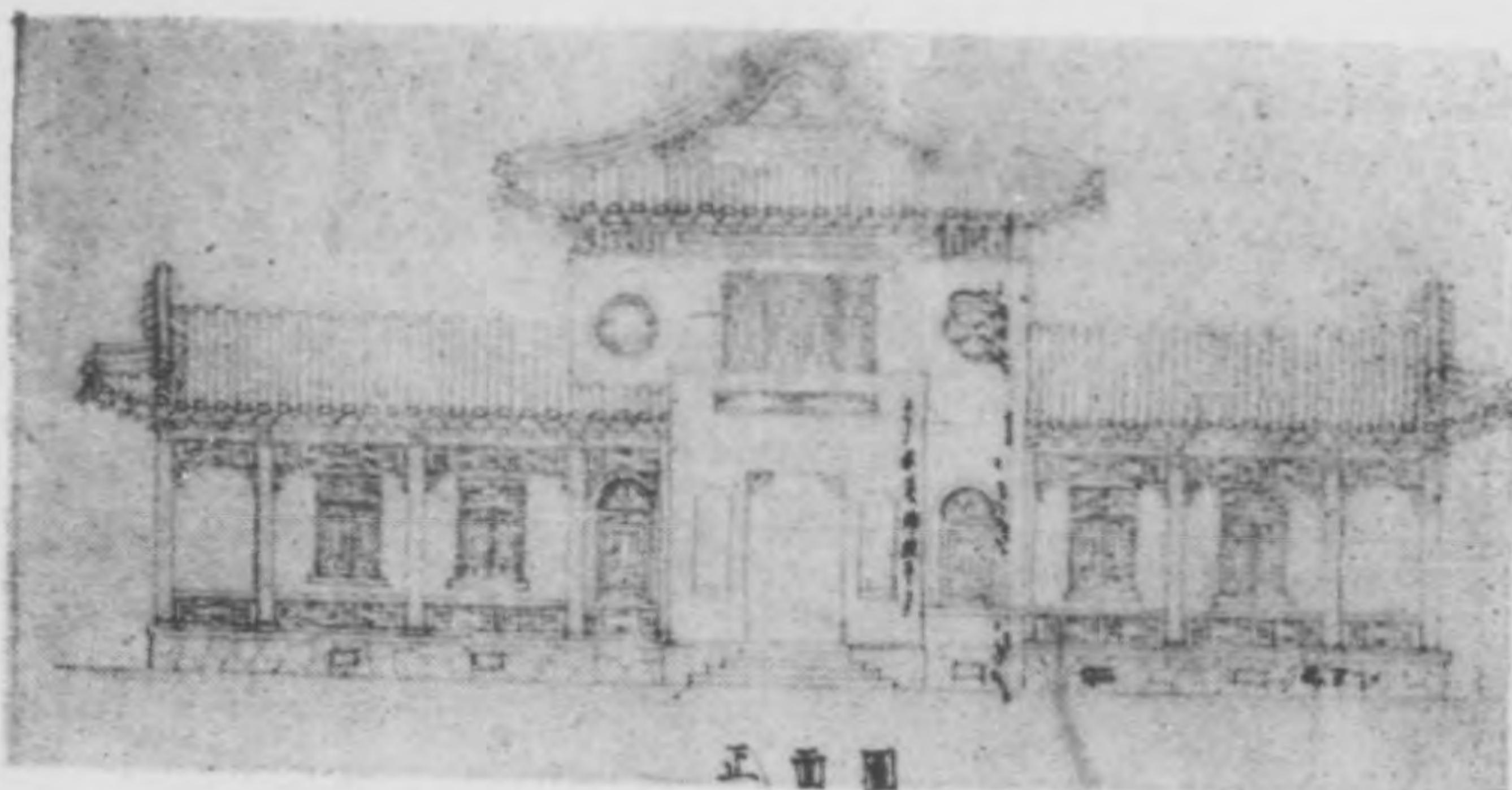
四四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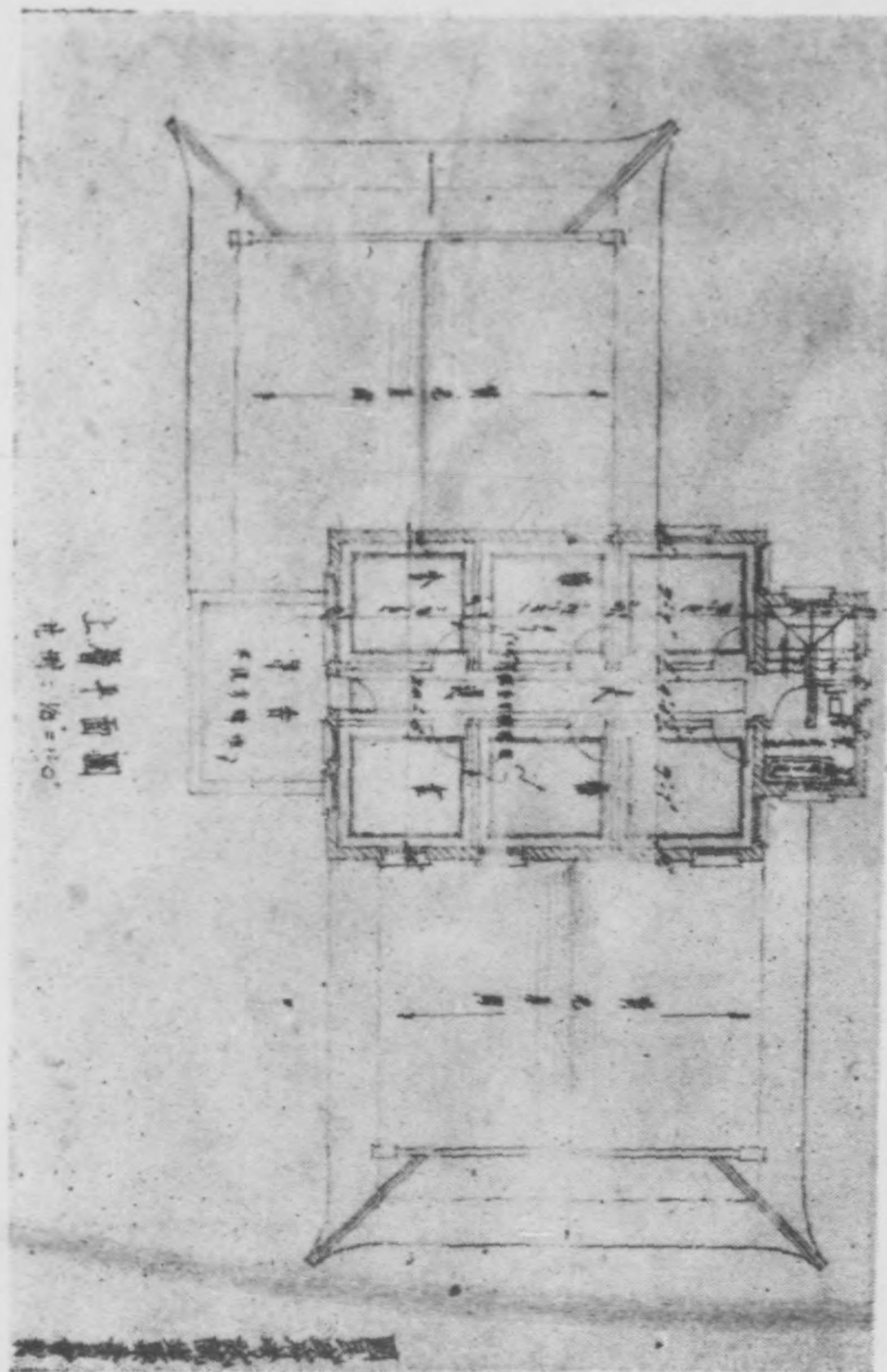
正面圖

一圖



正側圖

影縮圖建築之所會建自會學政考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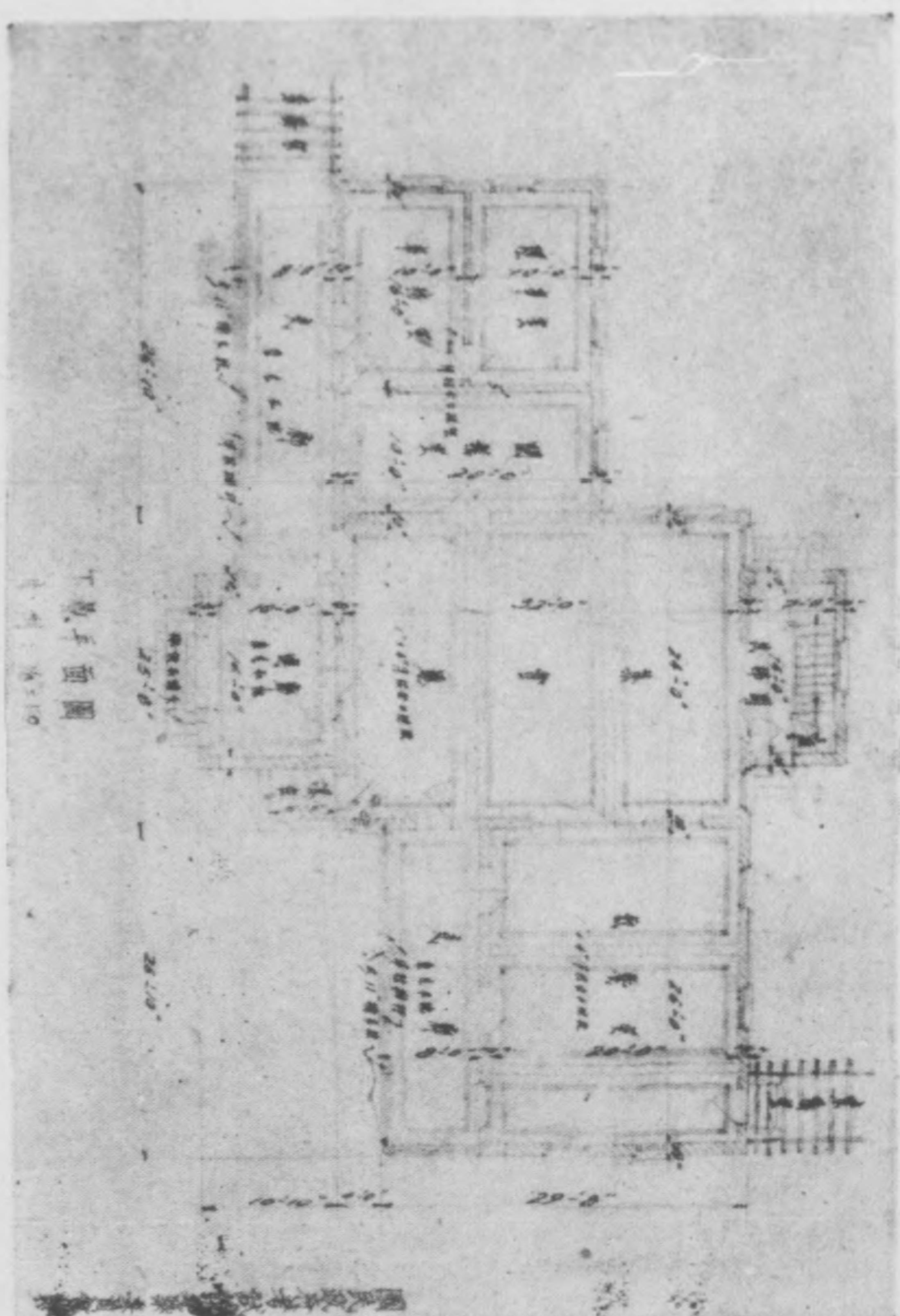


三

四

中國考政學會自建會所之建築圖縮影

四六



會議記錄

(一) 成立大會

時間：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地址：中央大學生物館。

出席：陳曼若，李飛鵬，伍極中，屠晉，馬元樞（屠晉代），曹文麟（屠晉代），沈兼士（蔣天肇代），
蔣天肇，禹振聲，丁顯曾，曹種文，宋懋菴，顧壽恩，張裕然，侯紹文，徐家齊，陳樸生，朱
漢生，趙汝言，蔣明祺，戴新三，曹鍾麟，王萬鍾，郭蓮峯，曹劍萍，朱大昌，薛銓曾，趙章黼
，江錫塵（趙章黼代）楊澤章（趙章黼代），石毓符，葛毅卿。張炯，林兆鏗，周邦道，楊君
勸，馮維松，高其邁，黃問岐，李學燈，朱德銓，張翼翔，李健吾，范壽域，（周邦道代）等四
十餘人。

中央黨部代表 孫銘修

內政部代表 師連舫

主 席 周邦道

紀 錄 會 議 紀 錄
侯紹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黃問歧報告籌備經過。

中央黨部代表致詞。

內政部代表致詞。

主席答詞

討論事項

備章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 蔣天擎提出屆年會地址定於南京考試院。

決議：通過。

(二) 徐家齊提出屆年會時間定於明年十月。

決議：通過。

選舉

侯紹文

李學燈

周邦道

蔣天壁

黃開歧

朱雷章

朱大昌

以上七人當選為理事。

郭蓮峯

徐家齊

王萬鍾

趙章鈞

楊澤章

以上五人當選為候補理事。

李飛鵬

薛銓曾

師連舫

曹種文

陳曼若

以上五人當選為監事。

禹振聲

伍極中

曹鍾麟

以上三人當選為候補監事。

攝影。

散會，

(三)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七時。

地點：鎮南中學。

出席：黃問歧，侯紹文，李學燈，趙章黼，陳曼若，李飛鵬，曹種文，薛銓曾，朱大昌，蔣天擎，周邦道，郭蓮峯，師連舫，楊澤章。

主席：李學燈

記錄：蔣天擎

報告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會務進行之計劃。

討論：

一、分配職務案。

決議 推朱雷章，李學燈，周邦道爲常務理事，推薛銓曾爲常務監事。以朱雷章兼總務股主任，李學燈兼研究股主任，周邦道兼組織股主任，侯紹文，黃問歧爲總務股副主任，蔣天擎爲研究股副主任，朱大昌爲組織股副主任。

二、本會辦事細則如何起草案。

決議：推定常務理事會同常務監事起草，提交下次理監聯席會議通過實行，由周常委召集。

三、本會下屆理監聯席會議如何召集案。

決議：推定黃副主任召集。

四、本會會址案。

決議：暫假南京蘭園十六號為會址。

散會。

(三)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一月九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周邦道，侯紹文，趙章黼，陳曼若，黃問歧，薛鎧曾，李學燈，曹種文，徐家齊。

主席：李學燈

記錄：黃問歧

報告：主席報告辦事細則起草經過。

討論：

一、辦事細則案。

會 議 紀 錄

決議：修正通過。

二、徵集會員及名譽會員案

決議：由組織股擬具計劃提交下次理事會通過執行。

三、總務股分工案。

決議：侯紹文擔任會計，黃問歧擔任文書。

散會。

(四)第一次理事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蔣天擎，黃問歧，趙章輔，周邦道，朱大昌，朱雷章，李學燈。

主席：朱雷章

記錄：黃問歧

報告：

一、本會呈報簡章及印模備案事，中央黨部內教兩部均已指令照准。

二、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函徵本會概況，即函復。

討論：

一、年會論文如何徵集案。

決議：凡本會理監事及全體會員均應各就考試銓敍學術制度，撰著論文，並須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將

論文題目報告本會，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將論文彙送本會編輯。

二、本會應於下屆年會前籌備年刊案。

決議：通過。

三、研究股本年計劃案。

決議：通過。

四、本會英文譯名如何規定案。

決議：暫定爲*Society of Examination in Chin*

散會。

(五)第二次理事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七時。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會 議 紀 錄

五四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

黃問岐，朱雷章，朱大昌，李學燈。

主席：朱雷章

記錄：黃問岐

報告：

內政，教育兩部批令三件。

討論：

一、初步徵求新會員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會所建築如何籌備案。

決議：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散會。

(六)第三次理事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侯紹文，朱大昌，黃問岐，李學登，周邦道，朱雷章。

主席：周邦道

記錄：侯紹文

報告：略

討論：

一、各地分會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會應向考試院徵求有關考銓制度刊物以備參考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七)第三次理監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鍾南中學。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會 議 紀 錄

五六

出席：朱雷章，李學燈，趙章輔，黃問政，李飛鵬，薛銓曾，侯紹文，禹振聲，曹鍾文，周邦道，王萬鍾，楊澤章，陳曼若，師連舫。

主席：薛銓曾

記錄：侯紹文

報告：略

討論：

一、理事會通過徵集會員辦法及各地分會章程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散會。

(八)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侯紹文，李學燈，趙章輔，朱雷章，黃問政，陳曼若，薛銓曾，周邦道，

主席：周邦道

記錄：黃問岐

報告：略。

討論：

一、本會應否加入學術團體聯合會所案。

決議：加入。出費一百伍拾元推定朱理事雷章爲代表。

二、年會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會期延至本年十一月，舉行地點仍在考試院，論文由研究股函催。

三、許士雄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九)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蔣天擎，師連筋，侯紹文，黃問岐，陳曼若，薛銓曾，朱大昌，曹種文，朱雷章。

會 議 紀 錄

主席：薛銓曾

記錄：侯紹文

報告：朱理事雷章報告本會參加學術團體聯合會經過情形。

討論：

一、杜幹全，陳永康，邢本鶴，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二、本年年會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由常務理監事負責籌備。

散會。

(十)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黃問岐，薛銓曾，陳曼若，曹種文，蔣天肇，侯紹文，周邦道，李學燈。

主席：黃問岐。

記錄：曹種文。

報告：略

討論：

一、本年年會日期如何決定案。

決議：暫定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中之星期日起舉行

二、本會常務理事多數先後離京關於年會籌委應如何補推案。

決議：加推蔣天擎，黃問歧，侯紹文，陳曼若，曹種文五位理監事會同籌備，由黃理事召集。

三、本會自建會所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推定黃問歧，薛銓曾，蔣天擎，三理監事負責計劃由薛監事召集。

散會。

(十一)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朱雷章，陳曼若，薛銓曾，黃問歧，朱大昌，蔣天擎，曹種文，伍極中，

會 議 紀 錄

六〇

主席：朱雷章

紀錄：陳曼若

討論事項

1. 推定第一屆年會職員案

決議：（略）

2. 張臻祺、胡慶啓、孫健雄、周光等四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十二）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廿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李學燈、薛錦曾、沈兼士、曹種文、朱雷章、許士雄、黃問岐、侯紹文、陳曼若、周邦道、李飛

鵬、趙草黼、

主席：朱雷章

紀錄：趙草黼

討論事項：

(一) 理監事會分配工作案。

決議：1. 推朱雷章、周邦道、李學燈為常務理事。薛錦曾為常務監事。

2. 推朱雷章兼總務股主任，黃問岐、侯紹文担任副主任，周邦道兼組織股主任，許士雄担任副主任，李學燈兼研究股主任，蔣天鑒担任副主任。

(二) 于彥勝、張敦、姜廣升、馬存坤、徐鍾峻、穆暄、李海濤、李孝華、周淵如、王聲、張貽惠、趙景霖、馬書年、佟朝珍、溫樹忠、王炎、王肇嘉、胡芬、陸兆熊、吳宗才、陳瑛、蔣秀成、呂善銘、潘景星等二十四人被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三) 大會交辦建築會所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先組織募捐委員會，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名單由總務股擬定交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四) 組織出版委員會案

決議：推朱雷章、李飛鵬、陳曼若、朱大昌、師連舫、黃問岐、沈兼士、侯紹文、周淵如、李

會 議 紀 錄

李燈、蔣天擎等十一人爲出版委員會委員，由研究股召集。

六二

(五) 年刊及報紙副刊如何出版案。

決議：交出版委員會辦理。

(六) 建議中央依據總理遺教舉行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考試案。

決議：推朱大昌、沈兼士、趙章補先行研究。

(七)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黃問岐、周邦道、侯紹文、趙章補、薛錚曾、許士雄、朱漢生、曹種文、朱雷章。

主席：薛錚曾 紀錄 曹種文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 常務理事兼研究股主任李燈函請辭職案。

決議：辭職慰留，所任研究股主任，准與組織股主任周邦道對調。

(二)謝書田、金紹先、銀丕振、祝兩人、楊恆、高杰、蕭樹勤、徐明新、饒用泌、施汝礪、盧傑、鍾有俊、田保生、成希顥等十四人聲請入會案，決議通過。

(四)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四月廿二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薛銓曾、陳曼若、黃問歧、周邦道、許士雄、李飛鵬、朱雷章、侯紹文、沈兼士。

主席：朱雷章

紀錄：沈兼士

討論事項：

(一)徵求會員辦法應加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見前第四十頁）

(二)學術團體聯合會所建築委員會函詢本會應需之辦公室間數案。

決議 1.先答覆建築委員會認辦公室一間。

2.所需建築費每會員至少須各捐五元。

(三)洪毅、孫用霖、姚鎮甲、陳思永、池灑、茹管廷、傅宗隆、梁心等八人聲請入會案，

會議紀錄

六四

決議：通過。

(四)常務理事周邦道辭研究股主任兼職案。

決議：慰留。

(五)開封會員請組織分會案。

決議：准予轉呈中央核定惟分會會員以有本會會籍者為限。

(六)加推出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加推周邦道、薛錦曾、許士雄、朱漢生等四人為出版委員會委員。

(七)第十一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侯紹文、朱漢生、黃問歧、許士雄、朱雷章、曹種文、沈兼士、周邦道、
主席：周邦道

紀錄：許士雄

討論事項：

(一)會所建築經費如何籌集案。

決議：組織募捐委員會除全體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總務股擬定名單，提交下次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二)常務理事兼研究股主任周邦道再請辭職案。

決議：改推蔣理天肇任常務理事兼研究股主任，周理事邦道任組織股副主任，許理事士雄任研究股副主任。

(三)紀元、趙永春、姜繼琳、劉清潔、劉孝純、徐宗稼、張秋波、張煦、陳世材、龔紹熊、馬鉉、戴錫安、張振魯、張培元、陶元琳、王立貴、藍士璠、吳德馨等十八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七)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六月廿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朱雷章、張黎祺、黃問岐、周邦道、許士雄、陳曼若、

主席：朱雷章

紀錄：黃問岐

(一)建築會所募捐委員會如何進行案：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決議 1.除全體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外加推范壽誠、宋懋容、丁顯曾、王聲、劉永生、于竣源、左介如、石毓嵩、林兆錄、朱治禮、李健吾、賀凋、丁憲薰、華允琦、吳德馨、陳愛奎、屠晉、池灑、谷鳳翔等爲募捐委員會委員。

2.規定會員每人至少各捐法幣五元。

3.由會計印募捐冊分發應用。

4.募捐定本年八月一日開始，以兩個月爲限。

(二) 梅綏蓀、許文奇、王茂林、岑鑒、劉景源、王本禮、王家琨、易文綱、沙軼歐、江麟榮、劉沛然、賈同麟、郁延賓、魯復、張佑周、張宗垿、王漢材、張仲愷、袁肇祐、成鳳翥、劉文斌、華甯相、劉恩緝、劉頌聲、王天岳、陳慶輝、魏行之、劉奎宿、嚴康澄、王忠培、姚璇藻、沈乘龍、蕭家祺、梁譽、黃敦典、胡子良、劉家駒、陸康祺、蔣懋祖等三十九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三) 將常務理事兼研究股主任辭職案。

決議：慰留。

(十七) 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朱雷章、黃問岐、曹種文、薛銓曾、許士雄、趙章黼、陳曼若、周邦道、

主席：薛銓曾 紀錄：黃問岐。

一、報告事項：

(一) 中央民訓部訓令一件。

(二) 聯合會所建築委員會來函一件。

二、討論事項：

(一) 建築會所募捐委員工作範圍如何分配案。

決議：照總務股所擬名單修正通過
(名單附後)。

(二) 研究股將主任因公赴廬山再請辭職案：

決議：辭職懇留。在蔣主任未返京以前，研究股事務由許副主任代理。

(三) 陳淑仁、何享榮、葉心畬、張繼溫、何芝薰、束榮松、蔡晉等七人聲請入會案。

中國考政學會二覽

決議，通過。

(四) 年會論文如何準備案。

決議：推陳曼若、朱漢生、李飛鵬、朱德銓、曹種文等五人共同擬定初步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 會刊如何出版案。

決議：交研究股。

(六) 聯合會所會費如何籌集案。

決議：理監事每人至少各捐洋十元，候補理監事至少各捐洋八元均限於本月內交會計收。

建築會所募損委員會各委員分擔募捐範圍

朱雷章 監察院審計部各會員

周邦道 教育部各會員

侯紹文 立法院各會員

薛銓曾 蒙藏委員會各會員

李學燈 上海市各會員

蔣天擎 內政部各會員

許士雄 經濟委員會津浦路審計辦事處各會員

曹種文 考選委員會各會員

李飛鵬	銓敍部各會員	張臻祺	建設委員會各會員
趙章黼	主計處各會員	范壽威	實業部各會員
宋懋容	鐵道部各會員	丁顯曾	南京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各會員。
王一聲	文官處各局各會員	劉永生	河南省各會員
于茲源	江蘇省各會員	左介如	江西省各會員
石鍊嵩	山東省各會員	林兆錄	交通部，郵政總局各會員。
朱治禮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法官訓練所各會員。	賀淵	湖南省各會員
李健吾	財政部，關務署，鹽務署，各會員。	華允琦	湖北省各會員
丁憲薰	安徽省政府會員	陳憂若	外交部各會員
朱大昌	行政院各會員	朱漢生	全李飛鵬
吳德馨	全朱大昌	楊澤章	全趙章黼
方保漢	攷試院各會員	王萬鐘	全周邦道
師連舫	首都警察廳各會員	屠晉	陝西省各會員
陳愛奎	浙江省各會員		

會議紀錄

七〇

池濱 福建省各會員

谷鳳翔 全朱雷章

沈兼士 未專派募捐委員之首都各機關零星會員

黃問岐 未專派募捐委員之各省市零星會員

(十八) 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朱雷章、黃問岐、周道邦、許士雄、沈兼士、薛銓曾

主席：朱雷章

紀錄：沈兼士

報告事項

中央民訓部訓令一件

討論事項

一、年會論文計劃綱要應從速確定案

決議：催陳曼若等五人從速擬定，提會討論。

二、年會改選理監事方式案

決議：一、印發會員名單，提前通信選舉。

二、記名選舉。

三、每票選理事七人監事五人（開票後，如未繳會費者，其當選無效）。

決議：連同本屆論文一併付印，交研究股辦理。

四、李慶泉、王德超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十九) 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廿五年九月廿二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黃問岐、朱漢生、侯紹文、薛銓曾、許士雄、趙章黼、朱雷章、

主席：薛銓曾

紀錄：許士雄

報告事項：略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會議紀錄

七三

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會員請組織分會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奪

二、劉芳珍、林泉、芮麟、黃義懋、吳以殿、臧振華、吳桐生、王福昀等八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三、建築募捐應否展期案

決議：展至本月月底截止

四、年會會期如何決定案

決議：定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考試院舉行

(三七) 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廿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黃問岐、朱雷章、陳曼若、薛鎧曾、許士雄。

主席：朱雷章。

紀錄：許士雄。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建築捐款如何保管案

決議：款存上海銀行，由總務股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負責保管，上項捐款除建築自建會所及聯合會所外，不得移作他用。

二、何會源、掌益余、孫惠、張學翥、蔡德俊、唐孟友、翁騰環、朱福奎、胡毓傑、趙連璧、周漢彬、梅昌甲等十二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二七）第十七次理監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陳冕若、曹種文、黃問岐、朱雷章、朱漢生、許士雄。

主席：朱雷章。

會 議 紀 錄

紀錄：許士雄。

報告事項：

中央民訓部訓令一件。

會員函件三件。

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分會成立會請派員指導案。

決議：請許理事士雄代表出席。

二、湖北省會員請組織分會案。

決議：函復先行徵求會員，俟人數稍多，再行轉呈中央核定。

三、裴勝嘉、李開第、彭祥莫、沈嘉元等四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四、李常務理事學燈函請辭職案。

決議：慰留。

(十一) 第十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鍾南中學。

出席：侯紹文、趙章蘿、黃問岐、許士雄、朱雷章。

主席：朱雷章。

紀錄：許士雄。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江蘇省會員請組織分會案

決議：俟鎮江會員人數稍多再轉呈中央核定。

二、晉任俠、陳以剛、謝嘉、王逢年、汪振國、張立勳、劉誠、余念夔、姜安文、鍾健、柳一彌等十人聲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第十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廿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鐘南中學

出席朱雷章、許士雄、趙章輔、黃問岐、侯紹文、

主席朱雷章

記錄許士雄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海分會請核備簡章并刊發圖記案

決議簡章准予備案，圖記照發。

二、趙榮凱、陳新謝、王濟昌、董樂榮、張汝芬、周華文、汪祖華等四人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

中國考政學會會員錄(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

姓名	性別	別字	籍貫	現在通訊處	
丁顯曾	男	叔明	南京	南京市	永久通訊處
丁憲薰	男	琴南	安徽懷寧	安徽省建設廳	安慶錢牌樓三十二號
于峻源	男	秀峯	江蘇連水	江蘇省教育廳	連水縣教育局
于彥勝	男	思庸	江蘇武進	江蘇省教育廳	常州小新橋
方揚	男	中天	浙江紹興	浙江永嘉漁業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福州北門益鄉亭
方保漢	男		浙江淳安	考試院	淳安馮口街
方會澧	男	蘭泉	浙江義烏	四川三台鹽務稽核所川北分所	義烏方泰興號轉川塘坊
尹嘉龍	男	頴南	天津	無錫地方法院	天津鼓樓西尹家大院一號
王忻	男	仲鋒	浙江永嘉	海甯地方法院	溫州錢井欄廿二號
王炎	男	伯風	河北永清	津浦路審計處	河北永清縣南關鎮
王聲	男	揚聲	南京	文官處文書局	南京細柳巷槐蔭里一號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七八

王天雷	男	覺	民	陝西韓城	陝西武功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韓城市市卷
王立貴	男	秀	民	山東章邱	鎮江江蘇省審計處	章邱城東季家莊
王本禮	男	潤	溥	安徽懷寧南京建設委員會		安慶宣家花園八號
王忠培	男	九	峯	安徽霍山	霍壁縣政府	
王恩同	男	伯	通	江蘇淮安	上海市政府	寶應牌崔堡
王茂林	男	蔭	民	江蘇淮陰	徐州公安局	淮陰王營鎮徐慶隆號轉
王家琨	男	仲	瑞	安徽繁昌	立法院	繁昌橫山橋
王漢材	男	肇	均	江蘇泰興	江蘇省民政廳	泰興焦家壠
王善祥	男			安徽至德	首郡地方法院	至德元佳山
王華洲	男	慰	黎	安徽合肥	蕪湖地方法院	合肥撮鎮
王服堯	男			江蘇泰縣	立法院	泰縣胡家集
王傳曾	男	叔	魯	河南西華	英國倫敦中國大使館轉	西華城內南街王宅
王德新	男			山西平定	山西萬泉縣政府	平定葦池鄉
王福均	男	旭	章	江蘇淮安	審計部	淮安東長街卅四號

王濟昌	男	熾亭	河北武強	保定城內後衛街十九號	武強南召什村
王逢辛	男			江蘇崇明	主計處會計局
王萬鍾	男	粟雲	江蘇泰縣	教育部	
王德超	男		河南唐河	南京市社會局	
王肇嘉	男	健亞	江蘇寶應	福建省審計委員會	
左介如	男		江蘇漣水	江西永修縣政府	
田保生	男	江蘇六合	外交部		
石毓符	男	天津市	主計處會計局		
石鍊嵩	男	中峯	山東博山	山東商河縣政府	
冉鵬	男	勺庭	湖南常德	行政院	
申慶桂	男	孟卿	河北固安	行政院	
池彪	男	曉北	浙江瑞安	閩侯福建省保安處	
朱章	男	少逸	江蘇邳縣	蒙藏委員會	
朱大昌	男	孝澤	湖南湘潭	行政院	
			邵縣官湖鎮義和號轉		
			長沙湘春路廿八號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八〇

朱志奮	男	以字行	浙江永嘉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溫州麻行僧街德記轉
朱治禮	男	敬輔	安徽宣城	同上	當塗花津鎮
朱富章	男	宸初	江蘇崑山	監察院	蘇州寶林寺前三十五號
朱漢生	男	伯華	山東陽穀	銓敍部	陽穀城南高王鄉
朱福奎	男		江蘇淮陰	上海市審計處	
朱復銓	男	遷青	湖北鄂城	考試院	
呂懋銘	男	振邦	湖南邵陽	津浦路審計處	漢口大利街二十三號
任叔丹	男	名厚桂	江蘇興化	交通部	邵陽五市郵局轉
任乃庶	男	名厚生	江蘇興化	興化長安橋南	興化如來庵巷
江之津	男	存珊	湖南澧縣	湖南省教育廳	澧縣東濠溝二十一號
江錫馨	男		江蘇江都	埃及開羅中國領事館	江都南柳巷五十七號
江麟榮	男	子祥	江西玉山	淮陰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玉山小西門外鄭義隆轉
伍極中	男	定夷	四川蓬安	交通部	蓬安利市
仲肇湘	男	紹穰	江蘇吳江	江蘇省政府	吳江盛澤鎮北觀音街

成希顥	男	湖南湘鄉	全國經濟委員會	湘鄉谷札西陽桑樹灣
成鳳翥	男	楓 潘	湖北黃陂	漢口同益街後府三巷三號
邢本鶴	男	江蘇江陰	江蘇省地政局	南京石壩街白塔巷一號
岑 錡	男	福建閩侯	鐵道部	福州鐵塔街四十三號
宋子安	男	梓 売	山東海陽	濟南地方法院
宋錫仲	男	甯 發	天津	天津河北新大路慶記東里二十一號
宋作楠	男	浙江金華	留學美國	海陽夏村清口澗
宋懋菴	男	符 初	安徽廬江	廬江西二十里鋪郵局轉
東榮松	男	秀 冬	江蘇泰縣	泰縣姜堰鎮
李 元	男	同 善	浙江東陽	東陽古畱里
李 安	男	三 浙江紹興	紹興富成旦	江甯元山鎮
李如森	男	雨 蒼	南京市	棗強縣張鎮
李宗祺	男	瑞 軒	河北棗強	福鼎城內李恢馨號轉
李登俊	男	以字行	福建福鼎 文官處文書局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八二

李祥生	男	在門	遼寧錦西	考選委員會	錦西大街後福西院
李寒秋	男	白蘋	江蘇鎮江	鎮江省會公安局	南京長樂路三六四號李勣律師事務所
李健吾	男	以字行	四川江津	關務署	江津城內獨龍居轉
李開第	男子	華	四川永川	南京娃娃橋江甯要塞司令部特 別黨部	永川大興街慶豐紙店轉
李孝華	男	菜生	湖南湘鄉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湘鄉濠水西陽大沖大容第
李學燈	男	炳南	江蘇阜甯	上海地方法院	阜甯蔡家橋
李慶泉	男子	淵	河北安國	考試院	安國北馬
李海濤	男	一瀾	遼寧遼陽	南京國府路梅園新村十四號	北平李閣老胡同法商學院同學會
李飛鵬	男	寄萍	湖北荊門	銓敍部	湖北沙洋南門街
李鐵錚	男	錄百	湖南長沙	外交部	長沙長春街四十九號
吳彬	男	楚白	江蘇泗陽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	宜興光祿第
吳龢	男		江蘇武進	鎮江省立鎮江小學	武進鄧堰鎮
吳以敦	男		江蘇淮陰	蘭州建設廳轉經委會 甘渠設計測量隊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吳桐生	男	小白	天津市	上海市審計處	天津東安市場

吳君寶	男	江蘇無錫	鐵道部	無錫南門外吳家塘
吳宗才	男	浙江義烏	津浦路審計處	義烏東河郵轉演公山
吳宗興	男	北平市	上海地方法院	北平順治門外求志巷一二一號
吳養和	男	一中	江蘇如皋	如皋車馬湖
吳嘏熙	男	古希	江蘇鹽城	鹽城第三區
吳德馨	男	蓬仙	浙江吳興	
吳萬麟	男	瑞書	遼甯瀋陽	
何芝薰	男	浙江江山	重慶郵務管理局	
何景岑	男	際煊	武昌湖北省審計處	
何享榮	男	耕曉	廣東三水	
何會源	男	企澄	廣東高州省立農業學校	
谷鳳翔	男	察哈爾龍關監察院	江山古柴家巷	
佟朝珍	男	焜焜	福州劍池后十六號	
余先榮	男	湖南長沙	平漢路南段花園站正街	
			龍關龍王堂	
			河北安國縣伍仁橋郵局轉羽林村	
			長沙東鄉上杉市竹山里	

余念蘶	男	四川成都	南京計政學院馬譯恆轉	嘉善東門外小寺橋東
沈嘉元	男	浙江嘉善	上海市審計處	
沈兼士	男	以字行	江蘇東台	銓敍部
沈秉龍	男	忱農	江蘇東台	監察院
沈維棟	男	星若	江蘇嘉定	浙江省民政廳
沙軼歐	男	一鷗	江蘇江陰	財政部
林泉	男	宰三	遼甯復縣	山東省政府
林兆鏞	男	宇涵	浙江杭縣	交通部
林厚祺	男	以字行	福建閩侯	臨沂地方法院
林挺傑	男	覺人	福建閩侯	福建尤溪縣政府
汪祖華	男		江蘇泰贊	江蘇省政府
汪業洪	男		浙江杭縣	杭州舊藩署東公廡十九號
汪振國	男	錫範	南京雨花路第四警察局	南陵三里店
季樹農	男	翔生	安徽南陵	江陰北內縣灣十四號
杜幹全	男	樹人	江蘇江陰	江都宜陵胡仁號轉
			審計部	
			江蘇江都	江蘇省教育廳

周光	男	祐生	湖南瀏陽	國府文官處
周世萬	男	暉軒	湖北松滋	武昌糧道衙白土塘四號
周邦道	男	慶光	江西瑞金	教育部
周華文	男		江蘇宜興	江蘇省政府
周漢彬	男		江蘇南通	上海市社會局
周淵如	女		江蘇無錫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院
周維棟	男		湖南永明	安徽省財政廳
易文綱	男		湖南湘鄉	青島山東第五監獄署
金華	男	玉光	江蘇武進	行政院
金紹光	男	雲渠	湖北陽新	蒙藏委員會
邵履均	男	季平	山東莒縣	陝西咸陽縣政府
芮麟	男	子玉	江蘇無錫	湘鄉穀水郵轉
俞履德	男	繹誠	浙江蕭山	常州西門外嘉澤鎮
柳一彌	男		湖南長沙	武穴田鎮郵局轉
姜安文	男		杭州民政處	莒縣文廟前
			浙江江山	無錫南方泉鎮
			漳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義橋銕洞橋後十號
				杭州方谷園廿六號
				江山城內市心街

姜廣升	男	進之	江蘇江浦	汜水蘆村	江浦浦鎮東門
姜繼琳	男	紹初	山東牟平	濟南地方法院	牟平南黃集
馬士元	男	超凡	河北定縣	武昌地方法院	定縣唐家莊
馬文鍾	男	寒飲	江蘇武進	鎮江江蘇省審計處	常州湖塘橋轉馬家巷
馬存坤	男	配乾	安徽來安	河南省財政廳	津浦路相官集
馬元樞	男	宗融	福建閩侯	江西河口地方法院	福州井關外琴亭鄉
馬晉年	男	質清	河北安平	河北新城縣立師範	河北安平縣立完全小學李子健轉
禹振聲	男	惜陰	湖南邵陽	浦口津浦路局	邵陽西正街福成齋
洪毅	男	任吾	湖北黃梅	考選委員會	黃梅城內
洪永權	男		浙江諸暨	河北省民政廳	諸暨城內花園嶺頂
侯紹文	男	衣德	河北深縣	教育部	北寧路唐山司各莊
祝雨人	男		浙江江	教育部	浙江新昌新東鎮大樹下
郁延賓	男	敬之	浙江蕭山	上海博物院路三號三樓三七號	蕭山衙後街二十號
范師任	男	以字行	湖南汝城	立法院	汝城一聲雷轉

范壽誠	男	直 倘	貴州安順	實業部	南京大光路一〇五號轉
姚鎮甲	男	煦 春	河北南樂	上海地方法院	南樂千佛村
姚朋士	男	江 潤	廣東平遠	鐵道部	汕頭平遠大柘南興學校
姚璇藻	男	洪 瑪	南京市	審計部	南京水西門徐家巷四十九號
胡 芬	男	世 芬	安徽望江	津浦路審計處	安慶石牌鎮渡口鎮
胡子良	男		湖北英山	漢口市政府	英山東門胡珍記轉
胡慶育	男	仁 齋	廣 東	外交部	北平前外興隆街草廠頭條二十號
胡慶啓	男	清 溪	江西泰和	考選委員會	泰和南岡市民生號轉義禾村
胡流域	男	美 成	浙江蕭山	上海新聞路一〇五〇弄十一號	江津城內獨龍居轉
施澤民	男		四川江津	上海稅務處	崇明一區興農小學轉
施汝樞	男	景 山	江蘇崇明	南京建設委員會	南京柳葉街小膠巷十二號
高 杰	男	俊 士	南京市	上海市教育局	杭州上馬市街五號
高其遜	男	種 皋	浙江杭縣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北平舊旗子胡同三號
高殿元	男	乾 一	山西德平	濟南地方法院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八八

茹管廷	男	浙江嵊縣	浙江省民政廳	嵊縣浦口郵櫃轉多仁村
夏 奕	男	峻霖	安徽當塗	當塗新市鎮
夏開權	男		湖南長沙	湖南省教育廳
夏陸利	男	雨人	浙江杭縣	長沙問理街四十號
紀 元	男	伯良	江西上饒	北平綫線胡同八十號
夏殖庭	男	穢政	湖南沅江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夏範欽	男	以字行	江西新建	漢口地方法院
唐孟友	男	近賢	江蘇宜興	南昌建德觀六號
倪光瓊	女	明秋	安徽廬江	宜興高塍
袁孝根	男	孝庶	浙江吳興	廬江城內
袁肇祐	男	一之	四川三台	吳江埭溪鎮
徐宗榘	男		福建閩侯	三台東街德裕豐號
徐明新	男	作亭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上海施高塔路四達里六三號徐仲泗轉
徐家齊	男	治平	河北樂亭	杭州龍興路公益里三號
			樂亭新寨東厚德堂	徐家齊
			行政院	徐家齊

徐鍾峻	男	克明	江蘇泰縣	江蘇崇明縣教育局	泰縣西倉街同春巷西
孫景	男		江蘇泰縣	最高法院	泰縣曲塘
孫惠	男	千實	安徽桐城	郎溪縣政府	桐城孔城趙益新號轉高家埠
孫用霖	男	少廉	四川綿陽	文官處印鑄局	綿陽孫家巷
孫廣居	男	疇穎	吉林密山	青島市公安局	密山平陽鎮郵局
孫健雄	男	仇齋	山西解縣	太原精營西邊街四十一號	山西解縣柳樹巷孫崇實堂
師連舫	男	豫川	吉林密山	內政部	密山西興恆
張敦	男	浩然	湖南湘鄉	湖南省民政廳	長沙新安巷四十四號
張炯	男	公略	廣東平遠	上海市審計處	平遠熱水鄉
張煦	男	艾西	江蘇無錫	周淵如轉	無錫西大街三三號
張立勳	男	鴻璽	湖北黃安	武昌龍神廟五號	懷甯石牌鎮
張文奎	男	心鑑	安徽懷甯	鎮江地方法院	黃陂大東門外
張立樹	男	立楠	湖北黃陂	上海地方法院	湘鄉城內夏梓橋張餘慶堂
張右源	男	泉山	湖南湘鄉	南京市社會局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九〇

張汝芬	男	山西恆曲	湖北省政府	餘杭公路古蕩鎮古蕩橋一號
張仲愷	男	浙江鄞縣	杭州市政府	崇明南排衙施鼎豐轉
張佑周	男	渭漁	江蘇崇明	無錫張鑑橋新開河
張宗折	男	濟民	江蘇無錫	玉田縣林南倉鎮西程府張宅
張志熙	男	春台	河北玉田	阜寧溝墩小岡張家莊
張培元	男	養真	江蘇阜甯	玉山八都街仁壽堂
張聞樂	男	文岳	江西玉山	六合新集鎮
張繼周	男	棟柏	江蘇六合	北平崇內東應司九號
張學菴	男	景博	河北棗強	南京西華門頭條巷三益里三號孫宅轉
張濟源	男	滌羣	江西銅鼓	膠縣杜哥莊
張振魯	男	阜東	山東膠縣	福州荷幹后村
張登善	男	登受	福建閩侯	杭州國貨街十五號
張秋波	男		浙江海甯	湖北沙市絲線街張積盛荆緞號
張寶翔	男	以字行	湖北蒲圻	張貽惠
張貽惠	男		南京市社會局	福州光祿坊十四號
張劍聲				

張懿然 男 四川夾江 四川省教育廳

張臻祺 男 曉江 江蘇靖江 教育部

張履政 男 陸康 浙江紹興 浙江省財政廳

陳 瑛 男 采之 江蘇鹽城 津浦路審計處

陳大器 男 漢江 司法行政部

陳以剛 男 江蘇儀徵 審計部

陳世材 男 江西萬安 留學美國

陳自親 女 知強 浙江杭縣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陳思永 男 慎九 福建長樂 上海地方法院

陳永康 男 莊父 江蘇吳縣 江蘇省政府

陳昭遠 男 觀國 福建閩侯 上海市政府

陳淑仁 男 潤田 湖南醴陵 湖南省民政廳

陳烈甫 男 以字行 福建同安 留學美國

陳樟生 男 章笙 福建閩侯 青島地方法院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同學會

靖江侯河市

紹興濱諸天元堂

鹽城伍佑

揚州英剪橋十五號

萬安餘閑別墅

杭州馬市街十九號費風書轉

福州南門外福德路二號

吳縣陳墓鎮

福州河西路八十一號

醴陵北正街二園陳春生祥號

福州南營中山社一號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九二

陳曼若	男	以字行	湖南湘陰	銓敍部	湘陰鐵角嘴
陳璧光	男	蓮 瑞	福建閩侯	南京市社會局	福州保民巷
陳新謝	男		湖南漢壽	教育部宋志伊轉	
陳壽名	男	止 一	江蘇泰縣	湖北省民政廳	
陳愛奎	男	夢 駒	福建閩侯	浙江省民政廳	
陳樸生	男	仲 實	福建閩侯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陳漢平	男		湖南長沙	上海稅務署	
陳慶梅	男	友 鶴	湖南永綏	長沙免澤中學轉	
陳慶猝	男	志 純	浙江象山	象山東陳鎮	
陳盛蘭	男	紹 秋	貴州安順	審計部	
黃 捷	男		江西玉山	上海法租界中匯銀行大樓	
黃問岐	男	世 農	安徽蕪湖	教育部	蕪湖城內丁字街九號
黃龍先	男	儀 仙	湖南溆浦	教育部	溆浦橋口
黃敦典	男	亞 強	江西黎川	關務署	黎川城內

黃抱雲	男	以字行	南京市	南京門西老府橋雙塘十八號	蕪湖丁字街九號
黃義懋	男		安徽蕪湖	蕪湖專員公署	
許文奇	男	采章	河北定興	河北省財政廳	定興石象村
許士雄	男	世雄	浙江瑞安	教育部	瑞安漁寮街許宅
許自誠	男		江蘇金壇	教育部	金壇火巷二號
許紹明	男	鏡衡	福建長汀	宣城地方法院	
陸兆熊	男	夢飛	浙江上虞	津浦路審計處	
陸康祺	男		江蘇無錫	武昌湘鄂路管理局	南昌花園角一百號
曹文彥	男		浙江溫嶺	留學美國	揚州大草巷二號
曹文麟	男	以字行	江蘇南通	陝西渭南縣公安局	無錫東房橋
曹種文	男		安徽廬江	考選委員會	溫嶺奧環鎮
曹劍萍	男	翼遠	浙江蕭山	江蘇省政府	蕭山家發街三號
曹樹鈞	男	以字行	遼寧遼陽	上海拉都路錦都四號東北協會轉	安徽廬江小北門十一號
曹寶議	男		江蘇宿遷	交通部	宿遷太平街

曹錫庚	男	星白	河北博野	聊城地方法院	博野曹家莊
曹鍾麟	男	中幹	河北清苑	浙江奉化縣政府	
溫樹忠	男	省三	遼寧復縣	津浦路審計處	
楚湘匯	男	以字行	湖南湘潭	蕪湖安徽地方銀行	
崔汝蕙	男	浦孫	河北甯河	威海衛管理公署	
屠晉	男	希良	江蘇淮安	陝西省民政廳	
陶元琳	男	友白	江蘇江陰	鎮江江蘇省審計處	
陶希瀚	男	君浩	湖南安化	上海稅務署	
梁心	男	喆治	廣東陽江	全國經濟委員會	
梁謇	男	直生	陝西乾縣	陝西省建設廳	
梁永凱	男		湖南長沙	青島市政府	
梁春芳	男		浙江紹興	浙江省教育廳	
梁翼鎬	男	奉新	四川長甯	浙江南田縣政府	
郭遠峯	男	名欽鑑	福建閩侯	教育部	

無錫青陽鎮
富河漢沽莊
雷河漢沽莊
杭州轉義橋鎮
佛山汾水西街崇德醫院
西安馬神廟巷卅五號
長沙化龍池十九號
福州南台郭塲

梅昌甲 男 序 東江蘇泰縣 上海市中心區市府第二稽舍二一四號

梅綏蓀 男 受生 湖北黃梅 首都地方法院

馮仁 男 樂山 浙江諸暨 諸暨湄池湖西

馮建堃 男 元臣 山西平定 山西浮山縣政府

馮維棲 男 伯申 江蘇嘉定 司法行政部

董朝榮 男 以字行 四川江北 湖北省財政廳

傅宗隆 男 可亭 山西忻縣 山西省政府

彭祥莫 男 堯階 四川夾江 江蘇省民政廳

華允琦 男 以字行 江蘇無錫 湖北鄖西縣政府

華印春 男 江蘇無錫 實業部

華富相 女 江蘇無錫 日本東京淀橋區諺訪町
廿五番地雙樹莊

曾開吾 男 學之 廣東興寧 實業部

曾任俠 男 君游 江西宜春 南京沙塘園十一號

掌益余 男 江蘇灌雲 無湖縣政府

泰縣海安鎮東灣子青雲巷四
泰縣海安鎮東灣子青雲巷四
泰縣海安鎮東灣子青雲巷四
泰縣海安鎮東灣子青雲巷四

黃梅梅家山本宅

諸暨店口花園陳轉

平定鑽筭鎮

嘉定西門大街芝秀堂

江北縣靜觀場童瑞豐號轉

忻縣令歸村

夾江正街彭興泰號

無錫蕩口鎮黃石街

無錫學佛路十號

無錫安鎮

汕頭興寧黃陂黃槐坪

宜春金瑞鎮

灌雲板浦市新民街復興祥衣莊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九六

賀 潤	男	我 城	湖南長沙	湖南省財政廳	長沙東鄉高橋
翁鵬堦	男	斯工永康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永康秦蔑棧轉大溪田背村	武昌戈甲營太平試館十七號林宅轉
喻謨烈	男	漢 淳	湖北沔陽	湖北通山縣政府	陽原萬福隆轉
楊 恒	男	鍾 秀	察哈爾陽原	南京公園路廣嚴里三號谷岐山轉	貴陽順城街九號
楊克敬	男	熙 初	貴州貴陽	南京童子軍總會	廣東平遠黃畲鄉
楊君勸	男	洪 九	山東肥城	內政部	濟南南關三義街十九號
楊振青	男	廣 東			黎川南門外
楊聲昭	男	伯 驪	江西黎川	上海稅務處	湖北當陽轉重陽坪郵局
楊銘恩	男	曉 曉	湖北南漳	青島地方法院	南通禮巷五號
楊澤章	男	春 如	江蘇宜興	主計處會計局	富陽環山
裴勝嘉	男	省 稼	浙江富陽	青島市政府	南京洪武路三二三號
董 蔽	男	肖 薩	江蘇武進	江蘇淮陰縣政府	九江沙河鎮
董樂榮	男		江西九江	漢口地方法院	清苑舊縣街六十五號傅宅
董兆善	男	灝 賓	河北清苑	武昌地方法院	

董彬謙	男	淮華	浙江奉化	江蘇省財政廳
葉心奮	男	信予	湖北大冶	湖北省教育廳
葉祖彭	男			安徽懷寧
葉廣培	男	熙春	安徽歙縣	江蘇省財政廳
葛毅卿	男			安徽省民政廳
靳容茂	男			江蘇無錫
萬異	男	一屋	吉林長春	英國倫敦中國大使館
賈同麟	男子	祥	山東滋陽	山東省政府
管歐	男	馭白	湖南祁陽	行政院
銀丕振	男		河北薊津	浙江省建設廳
趙演	男	涵川	雲南昆明	國立編譯館
趙永春	男	景良	吉林永吉	青島地方法院
趙汝言	男	心白	江蘇常熟	考選委員會
趙述璧	男		上海市	上海郵政管理局
				北平西四石老娘胡同八號
				無錫西塘市轉
				交通部郵政總局考績處轉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九八

趙諒公	男	江蘇東台	文官處文書局	泰縣時塗塘壩
趙景森	男	師澤	河北房山	北平和平門外前鐵廠十五號
趙卓黼	男			江蘇泰興主計處統計局
趙榮凱	男			吉林永吉漢口地方法院
魯讚	男	馨逸	安徽桐城南京建鄴路一七〇號	安慶青草塥魯同和轉
蔣大德	男	舜欽	江蘇南通上海地方法院	南通天生港
蔣天擎	男	勉欽	湖南東安內政部	東安伍家橋
蔣秀成	男	守成	浙江瑞安津浦路審計處	瑞安南門西麓巷
蔣明祺	男	山青	江蘇江寧漢口審計分處	南京小彩霞街十九號
蔣懋祖	男	柏森	江蘇吳縣	淮安東門水巷口北
蔣鵬材	男	遵三	湖南未陽湖南省教育廳	長沙富雅巷富雅里七號
臧振華	男	鶴舉	河北曲陽上海市審計處	曲陽縣趙鎮轉東磨羅村
鄧叔良	男	溯亮	江蘇無錫文官處印鑄局	無錫楊亭
鄧肇金	男	振聲	河北宛平保定地方法院	北平西三家店車站五里塚村天盛東糧棧內

鄒賛標	男	以字行	廣東	外交部
蔡晉	男	軼羣	浙江德清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蔡柏春	男	嗣沂	江蘇興化	司法院
蔡德俊	男	鈞叢	浙江嵊縣	嘉善縣政府
劉文斌	男		浙江永嘉	浙江永康縣會計稽核 主任辦公處
劉沛然	男	化普	山東歷城	山東省政府
劉頸聲	男	以字行	安徽舒城	安徽舒城止善學校
劉永生	男	柏齡	河南臨汝	開封小西閣八十四號
劉奎宿	男	蘇生	湖北麻城	漢口地方法院
劉景源	男		四川成都	北平東城黃城根弓弦胡同 西口三十一號
劉恩緝	男	紀雲	河北邢台	平漢路漕河站農事第三試驗場
劉劍白	男		湖南湘潭	山東省政府
劉孝純	男	敬伯	安徽懷寧	安慶郭家橋四十六號
劉芳珍	男		安徽懷甯	安徽和縣香泉鎮第二區署
			懷寧江鎮王天元號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100

劉景韶	男	琴子	江蘇鹽城	江蘇省教育廳	鹽城上岡
劉清深	男	漣如	河北定縣	濟南地方法院	定縣清風店槐茂昌轉
劉家駒	男		南京市	鹽務署	南京中華門西首陳家牌坊二號
劉錫章	男	憲臣	湖南長沙	莫斯科中國大使館	北平西城扁担胡同三號
潘景星	男	淵如	河北天津	津浦路審計處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六合里四號言宅轉
潘恩霈	男		河北滄縣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滄縣城內
嵐傑	男	勵齋	安徽貴池	銓敍部	安慶殷家匯復茂木行
盧青甫	男	文年	福建閩清	無錫地方法院	閩清八都下厝澗
穆瑄	男	西如	江蘇泰縣	江蘇省教育廳	泰縣塘澗三太仁號轉魏家莊
錢存典	男	述堯	江蘇泰縣	英國倫敦中國大使館	
錢清廉	男	守伯	江蘇昆山	南京鄧府巷同慶里十三號	
謝彬	男	蔚東	江蘇泰縣	江蘇省教育廳	漢口餘慶里二十五號
謝嘉	男	榮生	安徽合肥	實業部	
謝振民	男	育淳	湖北武昌	立法院	
			泰縣胡家集		

謝炤華	男	士尊	江蘇江陰	鹽務署	江陰北外開橋堍
謝恩皋	男	鳴九	江蘇高郵	上海市社會局	揚州左衛街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謝晉田	男	真味	河北邯鄲	河北省教育廳	邯鄲牛叫河
戴新三	男		四川成都	蒙藏委員會	成都千祥街四十號
戴錫安	男	惕卿	福建閩侯	山東益都地方法院	福州南台信泰茶棧
鍾瑛	男	涵宇	湖南藍山	司法行政部	藍山城內雲漢書屋轉
鍾健	男	虞人	浙江上虞	杭州浙江大學	上虞大池頭
鍾有俊	男	毓英	江蘇興化	江蘇省建設廳	興化竹泓鎮
薛銓曾	男	寄谷	江蘇南通	教育部	南通利民坊巷
藍士璠	男		廣東平遠	鐵道部	汕頭松口新鋪仔謝吉和轉
關靜遠	男		湖北監利	主計處歲計局	岳城梅溪橋七十二號
魏行之	男	耕修	四川雲陽	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雲陽南溪郵局轉
嚴康澄	男		浙江餘姚	導淮委員會	餘姚滸山高王鎮
羅厚安	男	以字行	江蘇吳縣	財政部	長沙織機巷耕耘園二號

中國考政學會一覽

一〇二

饒用泌 男 晦民 江西南昌 實業部
蕭鈞立 男 以字行 湖南嘉禾 北平市社會局

北平東四九條胡同十一號或天津特
三區花園路一號
嘉禾北門豐泰義記

蕭家祺 男 勵三 湖南長沙 交通部

蕭漢澄 男 以字行 江蘇泰縣 內政部

蕭樹助 男 銘書 湖北黃陂 武昌地方法院

顧良杰 男 少儀 南京市 教育部

顧壽恩 男 敬民 江蘇鹽城 交通部

賀經魁 男 星樓 河北邢台 河南陽武縣政府

龔紹熊 男 夢飛 湖南湘潭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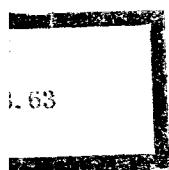
龔寶善 男 江西南昌 河南省教育廳

武昌牙厘局街廿號
南京門西花蓋岡
鹽城丁馬港
邢台河會村
湘潭柳絲巷潛社
九江柴桑路八十二號

已故會員

李濂生 男 詣琴 湖南華容

~~572~~
~~44 = 17~~



4.63